**评分办法：**

资质要求及评分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筑或装饰装修施工） |
| 资质等级 |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建造师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不得少于6个月）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反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则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新校区留学生宿舍公务灶装修项目清单和设计图纸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1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1.2.2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2.3（1）报价得分30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值者得30分，投标人的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3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1.2.3（2）技术部分50分 | | 施工方案整体评价(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各合格投标人的施工方案是否全面、清晰，可行等方面对比分档打分，第一档得8-10分，第二档得5-7分，第三档得0-4分。 |
| 施工方案及样品  (40分) | 1) 施工部署（4分）  a.科学合理，得4分；b.比较合理可行，得2分；c.欠合理，得1分。  2)施工方案或主要施工技术（5分）  a.科学合理，得5分；b.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c.欠合理，得1分。  3）施工进度安排（6分）  a.科学合理，得6分；b.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c.欠合理，得1分。  4）质量保证措施（6分）  a.科学合理，得6分；b.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c.欠合理，得1分。  5）施工机具及劳动力（6分）  a.科学合理，得6分；b.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c.欠合理，得1分。  6）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3分）  a.科学合理，得3分；b.比较合理可行，得1分；  7）样品（10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样品质量和款式综合打分，打分范围0-10分。 |
| 1.2.3（3）综合部分20分 | | 投标人社会信誉及实力（10分） | 1)近三年企业荣誉（4分）  a.获国家级荣誉，得4分；b.省级荣誉，得3分；c.地市级荣誉，得2分；d.行业荣誉，得1.5分；e.县级荣誉，得1分。  2)同类工程施工经历（6分）  提供同类工程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每项得2分，满分6分。 |
| 项目组各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承诺（10分） |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组员中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配备的专业人员中，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中级职称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维修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的，得2分。  4）承诺质量保证期后仍按不高于市场价响应维修且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的，得2分。 |